

我省专科补录方案昨日公布

- 达线没有被录取的考生均可填报
- 9月21日晚公布分专业补录计划
- 9月22日~23日可填报补录志愿
- 每位考生可填报三所院校平行志愿

星报讯(记者 桑红青) 记者昨天从省考试院获悉,我省9月19日将公布参加补录院校及招生计划,9月22日~23日可填报补录志愿,每位考生可填报三个院校平行志愿。

据介绍,参加我省2010年普通高考,未被录取(今年已被录取的考生不得参加补录)且相关成绩达到相应要求的考生均可报名。填报普通文理类专业的文史类考生文化成绩应达到320分,理工类考生成绩应

达到260分。同时文化成绩文史类达到300分及理工类达到240分的考生也可填报志愿,作为生源不足时的备档。

填报艺术类专业考生文化成绩、专业成绩和综合分均须达到艺术第五批控制线,即文化成绩要求艺术(文)考生须达到224分,艺术(理)考生须达到182分;报考美术类专业的考生还须达到美术总分合格线165分和综合分控制线387.29分;报考音乐

类专业的考生还须达到音乐总分合格线75分和综合分控制线492.97分。

填报体育类专业的考生文化成绩、专科综合分均须达到体育类第二批控制线,即文化成绩要求体育(文)考生须达到347分,体育(理)考生须达到329分,同时体育专科综合分须达到120.00分。

考生可直接上网登陆 <http://zytb.ahzskscn> 填报补录志愿。补录的科类、院

校、专业计划等以安徽教育招生考试网最终公布为准。

依照日程安排,9月21日晚,省考试院公布分专业补录计划。9月22日10:00~16:00填报艺术类、体育类补录志愿;9月23日10:00~16:00填报普通文理类补录志愿。9月25~28日,补录工作分科类进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。补录按缺额计划的100%投档。

医院眼科超过六成患者是红眼病

我省进入红眼病暴发期,疾控部门提醒注意预防

最近,全国很多地区出现了红眼病集聚暴发。记者昨天上午从省立儿童医院了解到,目前来该院就诊的眼科患儿65%左右都是红眼病。根据省卫生厅监测,进入9月份以来我省部分县区急性出血性结膜炎(俗称红眼病)发病报告数有所增加。疾控部门提醒市民,应加强个人卫生,减少与患者接触,保持用眼卫生。

姜红兵 李品新 记者 王松青

一个科室半天收治26个患儿

昨天上午,记者来到省立儿童医院,只见医院眼科人头攒动,大部分是家长带孩子来看病的。记者注意到,得红眼病的不仅是儿童,家长也有不少也得上,一位奶奶带着孙子来看眼睛,她自己也得了红眼病。

据省立儿童医院眼科叶玉华主任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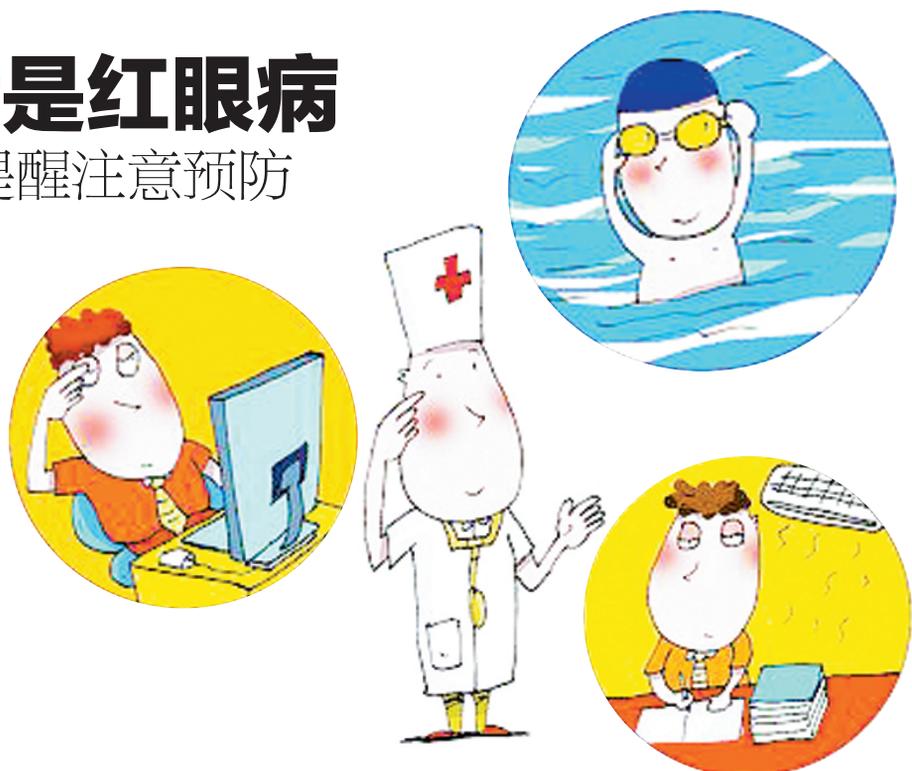
绍,“红眼病传染性非常强,一旦接触到患者眼睛的分泌物,不消毒清洗,摸到自己眼睛上就会传染的。”上个星期以来,来看红眼病的患儿在一天天增加,昨天上午她看了40个患儿,其中26个患儿都是红眼病,比例达到65%。

一人“红眼”多人易“眼红”

合肥市疾控中心专家告诉记者,“红眼病”是由于细菌或病毒感染造成的急性传染病,医学上称为“急性结膜炎”。特点是两眼先后或同时出现红、肿、灼热、发痒、异物感、怕光流泪、视物模糊。特别是在早晨起床时,上下眼皮常常被粘住,眼睛感到又痛又痒发热,还怕光、流泪,令人很难受。症状严重者眼睑坠重,伴有耳前淋巴结肿

大、压痛。一般发病3天左右症状达到高潮,5至6天以后开始减退,1至2周复原。

专家告诉记者,一名“红眼病”人往往会让更多人“眼红”。因为“红眼病”人的眼睛分泌物里藏有大量的细菌或病毒,“红眼病”人所用过的毛巾、脸盆、洗脸水和手帕,以及他们的手指上都有大量的病菌,正常人一旦接触,就会受到感染。



专家支招如何在家自助治疗

“一定要勤洗手,勤消毒,接触的物品要隔离,上学的孩子如果得了红眼病,一定不要上学,避免传染给别人,尽量少到公共场所去。”省立儿童医院眼科叶玉华主任建议。

病症较轻者,也可自己到药店购买一些眼药,在家自助治疗。对此,专家给了一些建议:1、保持眼部清洁。用生理盐水或3%的硼酸液洗眼或眼浴,再滴入眼药能充分发挥药效。2、初期冷敷,慎用激素类眼药剂;

3、避光避热,少用眼;4、用抗生素眼药。常用的有0.25%氯霉素眼药水和红霉素,或四环素眼药膏;5、遵照医嘱用药。眼药水一般每1~2小时滴一次,每次每只眼滴1~2滴。睡前涂用眼药膏。

如果在家治疗后病情不见好转,或出现明显的全身不适症状,如头痛、发热等,应立即去看眼科医生,体温在38.5℃以上者在治疗红眼病的同时一定要看内科。

学生得了“红眼病” 学校通知“回家治”

家长不满,学校无奈。究竟有没有两全其美的办法?



滁州卫校部分学生在患了“红眼病”后,被学校要求回家治疗,却遭到部分家长质疑。学校的做法是否欠妥?9月16日下午,本报接到投诉后,对此进行了调查。
实习生 曾静 胡道东 记者 胡昊

家长:学校这种做法欠妥

“我的孩子得了红眼病,被学校赶回来了”,9月16日,一位身在芜湖的家长方先生给本报打来电话,很气愤地说,他女儿小雅(化名)在滁州卫校读书,当天上午,他接到女儿的电话,说得了红眼病,老师让她回家。

“孩子在学校怎么得了红眼病姑且不说,但不应该让她这么大老远的回来。”方先生说,孩子从滁州到芜湖,要去汽车站等人流聚集的场所,要坐几个小时的长途客车和很多人接触,“这样岂不是会传染更多的人?”

让方先生不解的是,滁州卫校本来就是卫生医疗方面的学校,本身也有医疗力量,为什么不对学生进行治疗或者隔离?

学生:老师让我回去治病

当天下午,记者电话联系上了小雅,她正坐下午2点的车回芜湖。小雅告诉记者,她所在的寝室共8个人,前两天已经有两个人患病,她是第三个。班干部向老师报告后,老师就让她回家去治疗。

小雅说,她们寝室的另两位同学是滁州周边县市的,也被老师要求回家治疗。记者经询问得知,滁州卫校共有3千多名学

生,小雅所在的班级有80多人,对于学校和班级共有多少人患病,她也不是很清楚。

学校:防止传染更多学生

学校这样做究竟有没有道理?9月16日下午,滁州卫生局相关人员接受记者采访时说,红眼病属于丙类传染病,传染性很强。学生患病后,究竟应该在学校治疗还是回家治疗,并没有明文规定。但学校有义务做好卫生预防工作和相关控制工作。经查询相关上报数据,小雅所在的学校上报的红眼病患者人数并不多,到当天为止还只有几例。

昨天上午,记者联系上了滁州卫校学生科杨科长,据他介绍,现在学校正对红眼病进行严防,凡是发病的,一律先就诊,发放免费眼药水,同时,学校已经给每个学生发了一本预防手册,严防红眼病蔓延。他表示,学校让学生回家,也是不得已而为之,患病学生留在学校,有可能一个寝室都被传染上,而且学生回去时,一般老师都会和家长沟通,希望取得家长理解。

学校和家不管怎么做,出发点都是为了孩子,究竟有没有两全其美的办法?在有同样经历的学校和家长看来怎么做才最好?欢迎你通过本报发表看法。